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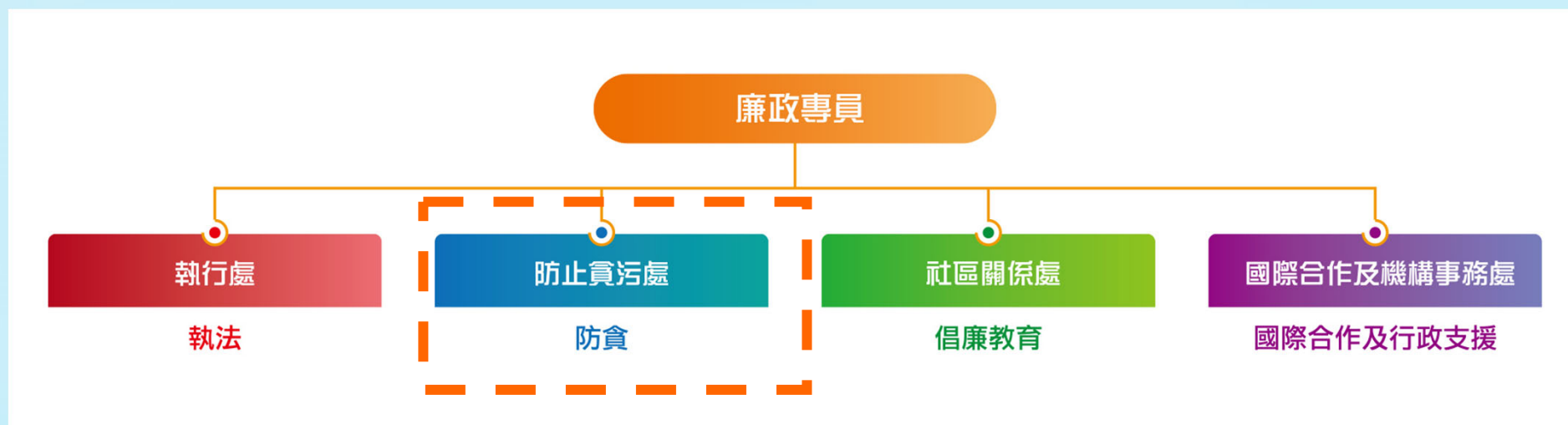
幼兒班收生機制 防貪注意事項



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

二零二四年六月

廉署架構圖



內容



防止賄賂條例 | 利益衝突

錄取學生常見貪污風險及防貪措施

《幼稚園運作防貪指南》

防貪諮詢服務

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

(香港法例第201章)

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 第九條

代理人的貪污交易



第9(1)條

第9(2)條

代理人(教職員)

任何人

除非得到
主事人(學校)
的許可

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

索取或接受

提供

任何利益

與主事人(學校)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:
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 / 優待或虧待 任何人

即屬犯罪

最高刑罰：
罰款\$500,000及監禁
7年

行賄受賄，同樣犯法

利益

- 禮物、貸款、費用、報酬或佣金
- 受僱工作或合約
- 將貸款或法律責任予以支付，免卻或解除
-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、權力或職責
- 服務或優待 (款待除外)



款待：供應食物或飲品，以供該場合內
即時享用，及其他附帶或同時供應之款待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 第九(三)條



代理人（例如：教職員）

使用虛假、錯誤或有欠妥陳述的收據/帳目/文件

意圖欺騙主事人（學校）

最高刑罰：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



例子 – 利用虛假文件申領發還公費



- 提交虛假/錯誤餐飲單據
- 申報費用為與客戶用餐所致

觸犯防止賄賂條例
第9(3)條



不可作為辯護理由

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 第11條

- 並無權力、權利或機會辦理
- 並無意辦理
- 事實上並無辦理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 第19條

- 專業、行業、職業或業務之慣例

考考你

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，多少金額的「利益」才會構成賄賂？

- A. \$200
- B. \$500
- C. \$1,000
- D. \$10,000
- E. 沒有下限 ✓



利益衝突

“ ...當員工的「私人利益」
與幼稚園的利益出現衝突...”



幼稚園利益!?

私人利益!?

利益衝突的例子

- 甄選學生：

- 教師負責面見和評核入學申請者，而該申請者為其子女或親屬

- 採購：

- 相關教職員或校董的親屬向幼稚園提交標書，以供應所需的貨品或服務
- 教職員接受食品供應商提供的奢華款待



利益衝突

是否存在利益衝突？

- 進行「陽光測試」：
 - 能否公開討論有關事件，心安理得地向幼稚園、同事、朋友、家人等透露你的決定？
- 會否被懷疑不能公平、公正地處理有關事宜？
- 考慮社會人士的看法

教職員有避免及申報利益衝突的責任

處理利益衝突的防貪建議



➤ 記錄利益衝突的申報及處理方法

如何決定緩解利益衝突的措施



錄取學生

常見貪污風險及防貪措施



引言

- 幼稚園在收錄學生方面有自主權，可自行訂定收生準則及程序
- 幼稚園須確保收生程序公平公正及具透明度，以免被指偏私或濫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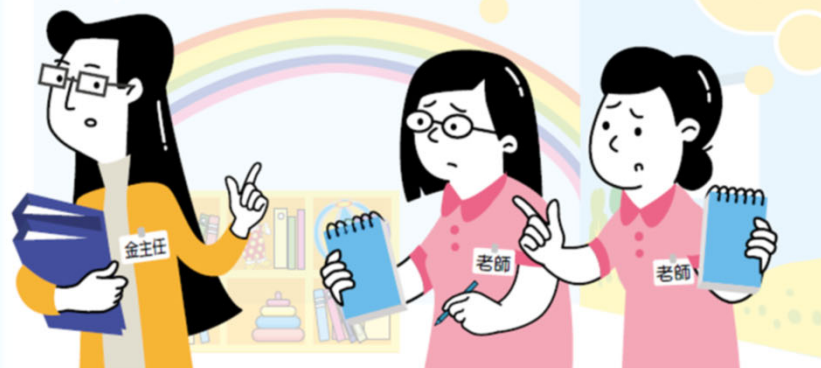
處境研究 – 錄取學生

1

你們要選溝通能力強的學生。

應該評核中文還是英文的溝通能力呢？

3歲小孩怎樣才算溝通能力強？



2

誠信幼稚園收生面試日



3

為什麼會落選？

只記錄了是否錄取，究竟是什麼原因呢？



由於缺乏指引，教師按個人理解甚至喜好評核申請者的表現，亦沒有記錄申請者的評核結果細節。

錄取學生 常見貪污風險

貪污風險

- 💣 家長提供利益以換取入學
- 💣 缺乏指引
- 💣 缺乏妥善記錄

防貪建議

- ✓ 申請表須加入備註，提醒家長不得就申請入學事宜提供利益
- ✓ 制訂指引
- ✓ 妥善記錄評核結果
- ✓ 採用劃一的表格，並列出所有評核準則

錄取學生 常見貪污風險

貪污風險

- 💣 透明度不足
- 💣 利益衝突管理不善
- 💣 決策過程缺乏監察制衡
- 💣 缺乏管理監督

防貪建議

- ✓ 公布各項重要資訊
- ✓ 申報利益衝突，並適當處理
- ✓ 管理人員審閱結果
- ✓ 特別個案須提供適當理據，並提交予指定人員審批

學校誠信管理



- **制定行為守則**

- ✓ 列明幼稚園職員需要遵守的行為標準，包括學校對索取、接受和提供利益的立場/政策

- ✓ 禁止提供、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，包括金錢、現金券、禮物券

- 如有懷疑**貪污**個案，請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

- 舉報貪污熱線 **25 266 366**



幼稚園運作 防貪指南



《幼稚園運作防貪指南》

- 提供簡便實用的**防貪指引**及**文件範本**，
以協助幼稚園全面提升管治效能，
完善**誠信管理**及**內部監控**
- 備有中文版及英文版



防貪指南內容



序言

第一章：幼稚園的管治框架

第二章：採購程序

第三章：維修及改善工程的管理

第四章：錄取學生

第五章：人事管理

附錄

附錄

- 共18個附錄，包括 –
 - 行為守則範本
 - ✓ 校董及職員
 - ✓ 家長教師會幹事
 - 採購範本
 - ✓ 邀請報價 / 招標文件的誠信條款範本
 - ✓ 工程報價單 / 標書評審表格範本
 - ✓ 供應商 / 服務提供者表現評核表格範本
 - 人事管理表格範本
 - ✓ 應徵者面試評核表格範本
 - ✓ 教師晉升面試評核表格範本

附錄一 (附件6 - 表格丙) 職員利益衝突 申報書範本

職員利益衝突申報書範本



甲部 - 申報事項 (由申報校長 / 職員 * 填寫)

致：(校董會 / 校監 / 校長*)

本人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利益衝突 / 可能出現利益衝突*的情況，現申報如下：

與本人有公事往來的人士 / 機構
本人與上述人士 / 機構的關係 (例如：親屬)
上述人士 / 機構與本幼稚園的關係 (例如：供應商)
本人與上述人士 / 機構有關的職務概要 (例如：處理報價、招標或收生事宜)

申報校長 / 職員 * 姓名：

日期：

乙部 - 批核 (由校董會 / 校監 / 校長 * 填寫)

致：(申報校長 / 職員*)

(a) 你在 (日期) 呈交的利益衝突申報書已備悉。現決定：

- 如甲部所申報的資料並無更改，你可繼續處理甲部所述的工作，但你必須維護本幼稚園的利益，確保不受你的私人利益所影響。
- 你不得執行或參與執行甲部所述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工作 (例如不得處理與你有利益衝突的職務、不得參與討論個別事宜 / 個案等)。
- 你可繼續處理甲部所述的工作，但幼稚園會委派一名獨立職員參與、監督或檢視部分或整個決策過程 (例如另一名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職員就有關事項作客觀評估)。
- 你毋須執行甲部所述的職務，有關職務將由另一名職員負責。
- 其他 (請註明)：_____

(b) 採取乙部(a)項所述措施的理由：_____

(姓名)

(主席 (或獲校董會授權的校董) 校監 / 校長*)

日期：

錄取學生評核表格範本



附錄十五
錄取學生
評核表格範本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評核日期及時間：_____

評核項目 (下列項目均屬範例，僅供參考。)	評分
1. 語言能力 (_ %)	
2. 聽從指示 (_ %)	
3. 肌肉協調 (_ %)	
4. 眼神接觸 (_ %)	
總評分 (100%)	

附註：

建議： 適合錄取 不適合錄取

申報利益衝突	
<p>本人作為評核此申請人的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 -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於下方填寫詳情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</p> <p>出現實際、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情況，謹此申報。</p> <p>利益衝突的詳情 - 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評核委員會主席</p> <p>姓名： _____</p> <p>日期： _____</p>	<p>本人作為評核此申請人的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 -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於下方填寫詳情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</p> <p>出現實際、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情況，謹此申報。</p> <p>利益衝突的詳情 - 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評核委員會成員</p> <p>姓名： _____</p> <p>日期： _____</p>



下載



幼稚園運作防貪指南

常見問題

文件範本



中文版

https://cpas.icac.hk/ZH/Info/Lib_List?cate_id=3&id=2551



英文版

https://cpas.icac.hk/EN/Info/Lib_List?cate_id=3&id=2551

防貪諮詢服務

- 為學校提供顧問服務：

- 就行為守則、防貪制度及監控措施提供建議
- 為學校教職員提供防貪培訓



電話：2526 6363

電郵：cpas@cpd.icac.org.hk

網址：<http://www.cpas.icac.hk>

訂閱登記電郵通訊：

<https://subscription.icac.org.hk/subscribe-tc/>



聲明



本簡報旨在就常見的貪污風險及防貪措施提供一般介紹，而不會對各種情況下可能出現的貪污問題提供處理方法。簡報中提及的相關法例及防貪建議，只屬一般及概括性質，旨在以淺白的文字介紹重點，並不可取代原本的法例條文。因此，任何人在使用本簡報而有疑問時，應參照法例原文或徵詢廉政公署意見。廉政公署已盡力確保簡報內的資料正確，但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，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使用的合適性，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陳述、申述、保證或擔保。對於任何人士因使用本簡報的建議，或依據本簡報內的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後果，廉政公署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。本簡報版權歸廉政公署所有，翻印只限作非牟利用途，惟須註明資料來源和版權擁有人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 (www.icac.org.hk)。